

更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¹；（2）根据股东会决议，以奉阳公司名义，向云岭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3）聘任李某为公司总经理；（4）在公司内部增设市场发展部，重点开拓海外市场。此后不久，当奉阳公司的股东会得知董事会的上述决议后，提出了诸多异议，并另外指出：（1）董事会会议必须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而该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只达到 1/2 以上，不符合法定人数；²（2）职工董事朱某能力低下，不能尽职，遂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将其更换。³

事实二：2012 年 8 月，已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奉阳公司为扩大企业规模，决定上市并发行证券，总经理李某找到其大学时睡在他上铺的兄弟，文峰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证券”）总经理钟某进行商议，欲以奉阳公司名义向文峰证券注资 5000 万元，成为文峰证券第三大股东，⁴并由文峰证券为奉阳公司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钟某欣然应允，表示接受奉阳公司的全权委托决定证券买卖、选择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价格，并对奉阳公司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⁵

奉阳公司上市后，公司实力达到鼎盛，一时无两。李某于洪门酒楼宴请老同学胡某（光大银行某分行行长）、周某（某国有涡轮机械制造厂厂长）、钟某三人时进一步表示，奉阳公司现在想与涡轮机械制造（简称涡轮厂）厂强强联合，合伙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⁶共同研发先进技术，欲向光大银行贷款 1 亿元人民币，并请求文峰证券为其提供担保⁷。酒酣耳热之际，四人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互相交换了意见，并就合作内容达成了共识。

事实三：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2013 年 8 月，利欲熏心的李某带着小姨子卷款逃遁，奉阳公司因经营不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经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3 年 8 月 20 日，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经查得知：

（1）2012 年 9 月，奉阳公司曾向李某小姨子经营的柳州螺蛳粉小吃店购入了一万盒包装螺蛳粉，每盒 20 元，价值共计 20 万元，该产品的市场单价为 10 元/盒。⁸

（2）2012 年 10 月，奉阳公司曾将一辆价值 200 万元的宾利汽车赠与了合作伙伴吴某；⁹

（3）2013 年 4 月，奉阳公司清偿了对银行所负的且以自有厂房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未到期贷款债务，该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到期；¹⁰

（4）2013 年 1 月，奉阳公司与雁山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山公司”）签订了一份价值 1000 万元的超级排水装置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分 20 期付款，每次付款 50 万元，并于款项结清前出卖人雁山公司保留该设备的所有权。第一次付款期到来时，

¹ 变更公司形式应是股东会权限，董事会无权决议。

² 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及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本案中的董事会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并不违法。

³ 职工董事系职工推选产生，有任职不利的情形也应由职工会议更换，不能由股东会更换。

⁴ 投资于文峰证券，合法有效。

⁵ 证券公司禁止对自己的股东融资融券，禁止接受全权委托，禁止对投资收益做出承诺。

⁶ 奉阳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涡轮厂作为国有企业均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该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违法。

⁷ 证券公司禁止为其股东提供担保。

⁸ 受理破产前一年内发生的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的交易，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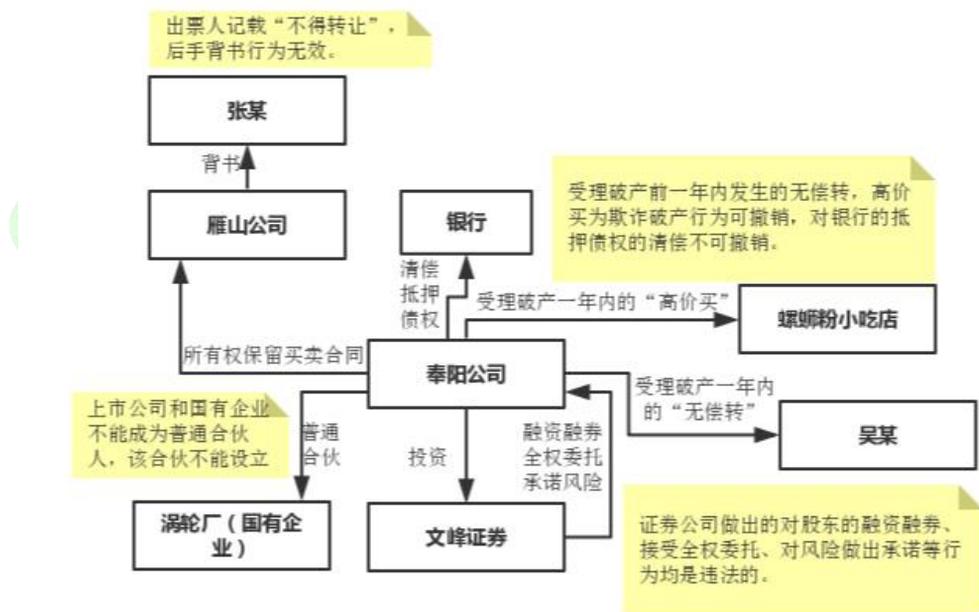
⁹ 受理破产前一年内发生的“无偿转”，可撤销。

¹⁰ 自由财产设定担保的债权清偿不撤销。

奉阳公司曾作为出票人签发一张“不得转让”的票据给雁山公司，后雁山公司将其背书给张某，张某在承兑时遭到银行拒绝。之后雁山公司欲取回该超级排水装置设备，但该设备却于 2013 年 9 月的一次海难事故中毁损灭失，保险金已赔付给奉阳公司。

请回答：

1. 事实一中，针对奉阳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奉阳公司的股东会可以提出哪些异议？为什么？
2. 事实一中，针对奉阳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奉阳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哪些反对意见？
3. 事实二中，文峰证券的哪些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请一一列举。
4. 事实二中，奉阳公司能否和涡轮机械制造厂合伙设立普通合伙企业？为什么？
5. 事实三中，破产管理人可以撤销奉阳公司的哪些行为？
6. 雁山公司能否行使取回权？若能，该如何行使；若不能，该如何救济？
7. 张某能否对奉阳公司行使追索权？若能，该如何行使权利？若不能，该如何救济？



【答案及简析】

1. 变更公司性质是为股东会职权，董事会无权对此作出决议，就此事，股东会有权提出异议。至于 向云岭港务集团投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李某、设置市场发展部均为董事会的合法权限，股东会无权就此提出异议。

2. (1)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公司章程规定，故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并不违反法律相关规定。(2) 职工董事由民主选举产生而非股东会委派，故股东会无权更换职工董事朱某。

3. 基于法律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和约束，文峰证券公司接受“全权委托”、“对收益或赔

偿作出承诺承诺”、“为股东奉阳公司融资融券”、“为股东奉阳公司的对外债权提供担保”均不合法。

4. 不能，奉阳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涡轮机械制造厂是国有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故二者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该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是非法的。

5. (1)(2)可撤销，(3)若请求撤销，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前一年内，以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的行为，即本案中奉阳公司以不合理高价购买螺蛳粉的行为；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即本案中奉阳公司将一辆价值 200 万元的宾利汽车赠与了合作伙伴吴某的行为均可撤销。

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在法院受理破产前 6 个月内，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不得撤销，故对于 2013 年 4 月，奉阳公司清偿了对银行所负的且以自有厂房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未到期贷款债务，管理人不得撤销。

6. 雁山公司不能行使取回权，应列为共益债务，随时产生，随时清偿。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如保险金、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相区分的，债务人无权取回相应的代偿金或代偿物。就其损害赔偿主张对应权利。本案中毁损、灭失的时间（2013 年 9 月）发生于破产受理（2013 年 8 月）之后，故应以共益债务来保护，随时产生，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7. 不能，张某可追究其前手的违约责任。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如果持票人背书转让的，背书行为无效，不再发生背书转让的效力，此时的转让为一般债权的转让，所以张某只能追究雁山公司的违约责任。

【案例 6】

昆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岳跃，岳贤担任公司监事，孔丽蒞担任财务负责人，杨琼华系昆通公司工作人员。2009 年 6 月 10 日昆通公司由于被法院强制执行，同时因为欠税被税务部门扣留税控机而陷入不能经营的状态。

兴通达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登记成立。岳贤、罗海东、陈建明为股东，陈建明担任法定代表人，杨琼华担任监事，孔丽蒞担任财务负责人。拒查，岳贤、罗海东分别与昆通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0 日签订《约定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为启动兴通达公司的运作，岳贤、罗海东代昆通公司以个人股东身份与陈建明共同组建和运作兴通达公司，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由昆通公司承担。¹

2009 年 7 月 18 日和 2009 年 9 月 20 日昆通公司与兴通达公司签订的两份租赁协议，昆通公司将其“公司内货场以南的 11 间房屋及 300 平米的货场和第二层料场”以及“公司大门左侧房屋三间”出租给兴通达公司作办公室使用，租金为每年各 3000 元。²

自 2009 年 9 月兴通达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销售给昆通公司，昆通公司所产产品销售给兴通达公司，由兴通达公司再对外销售。兴通达公司作为“昆通公司原、辅料的采购及

¹ 兴通达公司在财务人员、在主要工作人员以及股东的构成上，存在相互交叉或者相互重合的情形。

² 兴通达公司和昆通公司的办公地点一致，并且租赁合同的租金畸低，两公司通过这种方式实现昆通公司通过兴通达公司进行经营的目的。

产品（副产品）销售商，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对昆通公司的采购和销售采取①原材料平进平出；②产品销售提留微量进销差价（以维持兴通达公司日常基本费用）的方式”。¹

邵萍与兴通达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两份《借款协议》，数额分别为 2920 万元和 1716 万元，两份《借款协议》上除陈建明作为借款方兴通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外，还有昆通公司法定代表人岳跃的签名。邵萍分多次将款项打入兴通达公司账户及其法定代表人陈建明的个人账户。借款到期后，兴通达公司未按时还款。

2012 年 1 月，兴通达公司经营陷入困境，举步维艰，股东陈建明将其在兴通达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30%），以 1 元的价格卖给张皮蛋。邵萍主张陈建明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债权人利益，向陈建明和张皮蛋主张连带责任。

请回答：

1. 邵萍向兴通达公司和昆通公司主张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昆通公司主张自己并非借款合同的当事人，不是合格的被告，此抗辩理由能否支持？

2. 邵萍向兴通达公司和昆通公司主张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兴通达公司主张自己只是昆通公司的代理人，应由昆通公司承担本案债务，是否应被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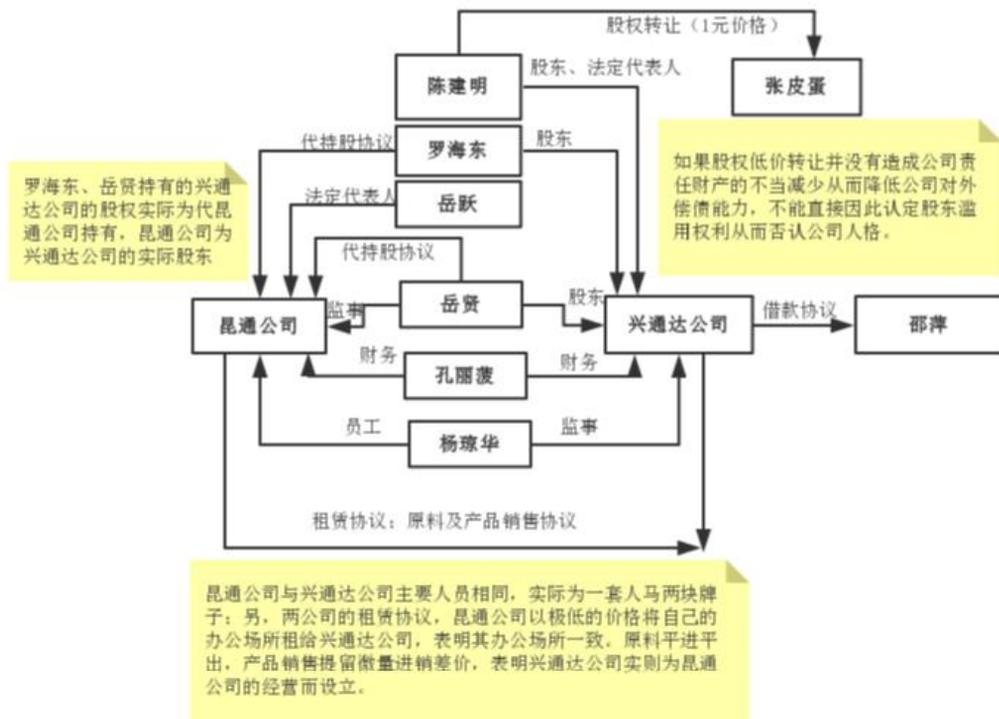
3. 邵萍对陈建明和张皮蛋主张的连带责任能否被支持？

4. 《公司法》第 20 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请结合本案情况，对该法条进行评析。

¹ 昆通公司由于被人民法院查封和被国税部门扣留税控机无法继续经营，又通过岳贤和罗海东代持股权的方式与陈建明设立兴通达公司，兴通达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恢复昆通公司的生产经营。



【答案及简析】

1. 根据案情，（1）昆通公司实际上是通过岳贤、罗海东持有兴通达公司股权；（2）昆通公司与兴通达公司在财务人员、在主要工作人员以及股东的构成上，存在相互交叉或者相互重合的情形；（3）从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看，虽然双方系通过租赁合同的形式由兴通达公司承租昆通公司的办公用房及货场和料场，但从其租金约定的数额畸低这一事实来看，双方实际上存在着办公地点、经营设备、生产场地混同的情形；（4）从昆通公司与兴通达公司签署的原料供应及产品销售合同中的条款看，兴通达公司实际是在昆通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及税控机为扣留无法开展经营活动后，为恢复其经营而设立的；（5）兴通达公司与邵萍签订借款协议时，昆通公司法定打代表人岳跃均明知兴通达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为了通过兴通达公司实现昆通公司的经营，所出借的款项实际用途也都是用于昆通公司的恢复生产及经营。因此，岳跃在上述借款凭证签名的行为实际上是代表昆通公司确认借款关系的行为。

综合上述多个证据，可以认定，兴通达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为了通过兴通达公司恢复昆通公司的生产经营，昆通公司通过岳贤、罗海东等持股的方式成为兴通达公司的股东，两公司在财务人员、工作人员、经营场所、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的现象。昆通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设立兴通达公司并利用了兴通达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

害了邵萍作为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昆通公司应当对以兴通达公司的名义向邵萍的借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昆通公司的抗辩理由不能接受。

2. 兴通达公司是邵萍签署民间借贷协议的直接当事人，不能简单以其作为昆通公司代表而抗辩承担还款责任，而是如上题所述，由兴通达公司与昆通公司共同为邵萍承担连带责任。

3. 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属于滥用公司人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应从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混同、股权转让行为是否造成公司责任财产的不当减少从而降低公司对外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判断。另外，股权与公司财产相分离，股东转让股权是股东对自有权利的处分，影响的是股东自身权益，对公司财产并不产生直接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根据案情，兴通达公司经营陷入困境，所以股权评估价格低也属正常情况。本案并无证据证明陈建明通过低价转让股权给张皮蛋的方式处分了兴通达公司的财产，导致该公司偿债能力降低，损害了邵萍的利益。因此，陈建明、张皮蛋低价转让股权的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张皮蛋依据该规定主张陈建明、张皮蛋应对兴通达公司的欠债承担连带责任，理据不足，不予支持。

4. 公司股东依法和依章程正当行使权利，是股东的基本义务。本着权利、义务平等的原则，公司股东在享受各项权利的同时，负有正当行使权利的义务。其正当行使权利受法律保护，滥用权利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结合我国公司实践的实际需要，本条规定了公司股东正当行使权利的一般原则及其股东滥用权利的民事责任。

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为保护和鼓励投资，同时也保证公司经营的灵活性和高效性，创制了股东有限责任和公司独立法人地位的制度。对股东而言，股东依约定足额出资后，即享受有限责任的待遇，不再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通过公司权力机关依法定程序行使其权利，不直接插手公司的经营。公司则独立地运用股东投入到公司中的财产从事经营，创造利润。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债权人独立地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但是，实际经济生活中，有的公司的股东通过各种途径控制着公司，为赚取高额利润或逃避债务，常常擅自挪用公司的财产，或者与自己的财产混同、账目混同、业务混同。有的股东为达到非法目的，设立一个壳公司从事违法活动，实际控制该公司，但又以有限责任为掩护逃避责任。在这些情况下，公司在实际上已失去了独立地位，该独立法人地位被股东滥用了。同时，股东利用上述方式逃避其应承担的责任，也滥用了其有限责任的待遇；而公司的债权人将面临着极大的交易风险。面对这一现实问题，一些国家在维护公司股东有限责任的基本原则的同时，本着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为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创制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在普通法系国家称为“揭开公司面纱”）的制度。即当符合法定条件，认定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时，可以“揭开公司的面纱”，将公司股东和公司视为一体，追究股东和公司共同的法律法律责任。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适用这一规定，应把握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坚持有限责任这一公司制度的基石。适用公司

法应当维护股东的有限责任，由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应当限制在司法审判中针对某一具体案件适用，不得任意扩大其适用范围。二是我国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主要适用于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行为，即股东有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和具体行为；应当有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后果。债权人可以直接请求人民法院向股东追偿。三是具体认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行为的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本条的基本原则做出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案件中应统一遵守有关规定。

【案例 7】

昌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刘昌、钱顺、潘平与程舵，持股比例依次为 40%、28%、26%与 6%。章程规定设立时各股东须缴纳 30%的出资，其余在两年内缴足¹；公司不设董事会与监事会，刘昌担任董事长²，钱顺担任总经理并兼任监事³。各股东均已按章程实际缴纳首批出资。公司业务主要是从事某商厦内商铺的出租与管理。因该商厦商业地理位置优越，承租商户资源充足，租金收入颇为稳定，公司一直处于盈利状态。

2014 年 4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3000 万元⁴，各股东的出资额等比例减少，同时其剩余出资的缴纳期限延展至 2030 年 12 月。公司随后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盈利状况不错，但 2014 年 6 月，就公司关于承租商户的筛选、租金的调整幅度、使用管理等问题的决策，刘昌与钱顺爆发严重冲突。后又发生了刘昌解聘钱顺的总经理职务⁵，而钱顺又以监事身份来罢免刘昌董事长的情况⁶，虽经潘平与程舵调和也无济于事。受此影响，公司此后竟未再召开过股东会⁷。好在商户比较稳定，公司营收未出现下滑。

2016 年 5 月，钱顺已厌倦于争斗，要求刘昌或者公司买下自己的股权，自己退出公司⁸，但遭到刘昌的坚决拒绝，其他股东既无购买意愿也无购买能力。钱顺遂起诉公司与刘昌，要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权，若公司不回购，则要求刘昌来购买。一个月后，法院判

¹ 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及程序可以自行约定，本案中的出资约定合法有效。

² 有限公司规模小，人数少的，可以不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置 1 名执行董事，1-2 名监事。本案中顺昌公司不设置董事会合法有效，但是刘昌应当担任执行董事，而非董事长。

³ 鉴于监事的禁止兼任制度，公司的董经理不得兼任监事。

⁴ 公司经法定程序可减资。减资的程序需要由股东会中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作出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公告，保护债权人（应要求还债或提供担保），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减资自登记时生效。

⁵ 刘昌作为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的权限，有权罢免董经理。

⁶ 监事对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只有罢免的建议权，没有决定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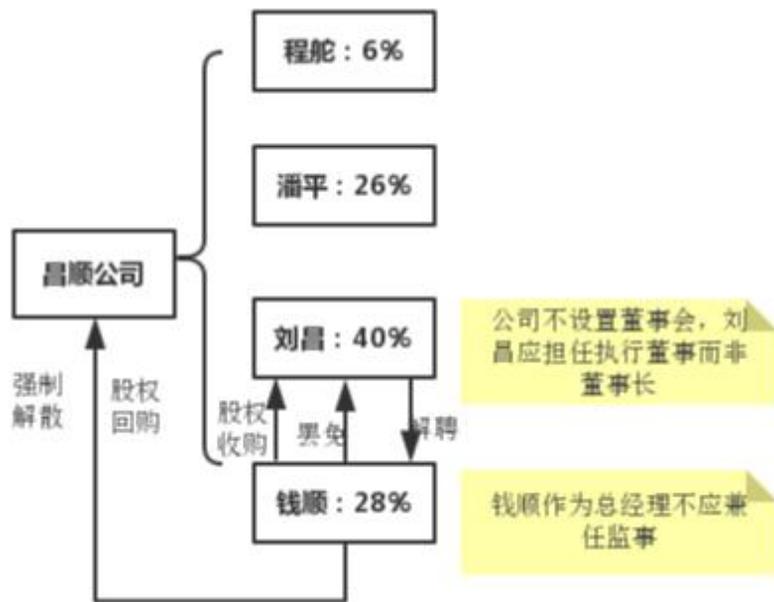
⁷ 公司出现了“僵局”的状态，陷入经营管理的困难。公司僵局与公司是否盈利没有必然的联系。

⁸ 股东要求将股权卖给其他股东，应该“你情我愿”，自由缔约；股东要求公司回购需要满足法定的适用情形。（连续五年盈利不分红、股东会做出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的决议、公司届满续期，对上述股东会决议持有不同意见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回购）

决钱顺败诉。后钱顺再以解散公司为由起诉公司¹。虽然刘昌以公司一直盈利且运行正常等理由坚决反对，法院仍于 2017 年 2 月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

判决作出后，各方既未提出上诉，也未按规定成立清算组，更未进行实际的清算²。在公司登记机关，该昌顺公司仍登记至今³，而各承租商户也继续依约向公司交付租金。请回答：

1. 昌顺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存在不规范的地方？为什么？
2. 昌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应包括哪些步骤？
3. 刘昌解聘钱顺的总经理职务，以及钱顺以监事身份来罢免刘昌董事长职位是否合法？为什么？
4. 法院判决不支持“钱顺要求公司与刘昌回购自己股权的诉求”是否合理？为什么？
5. 法院作出解散公司的判决是否合理？为什么？
6. 解散公司的判决生效后，就昌顺公司的后续行为及其状态，在法律上应如何评价？为什么？



【答案及简析】

¹ 司法强制解散的适用情景为公司“僵局”。包括公司连续两年无法召开股东会议，连续两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议决议，董事长期冲突。本案符合了第一种“僵局”的情景。公司是否盈利与“僵局”的认定没有必然联系。

² 公司具备清算事由，股东应当在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怠于清算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

³ 公司被做出强制解散的有效判决，应该在法定期间内进行清算并注销，但事实情况是并没有履行此程序，没做注销登记且继续履行合同，在这些做法与强制解散的有效判决存在冲突。

1. 存在。(1) 昌顺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不设董事会的做法符合《公司法》第 50 条规定, 但此时刘昌的职位不应是董事长, 而应是执行董事。(2) 昌顺公司股东人数较少不设监事会符合《公司法》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但是按该条第 4 款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而钱顺不得兼任监事。

2. (1) 要形成三分之二多数议决的关于减资的股东会决议, 即符合《公司法》第 43 条第 2 款要求, 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2)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3) 按照《公司法》第 177 条第 2 款的规定, 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4) 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文件, 办理变更登记。登记后才发生注册资本减少的效力。(5) 还应修改公司章程。

3. (1) 钱顺罢免刘昌不合法。钱顺兼任公司监事是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即使在假定钱顺监事身份合法, 根据《公司法》第 53 条, 监事对公司高董, 只有罢免建议权, 而无决定权。因此, 刘昌的执行董事地位不受影响。(2) 刘昌解聘钱顺是符合公司法规定。在不设董事会的治理结构中, 执行董事即相当于董事会。而按照《公司法》第 49 条第 1 款,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 从而刘昌解聘钱顺总经理职务的行为, 符合公司法规定。

4. 合理。依《公司法》第 74 条第 1 款, 股东回购请求权仅限于该款所列明的三种情形下对股东会决议的异议股东(即公司连续五年不分红决议、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决议、公司存续上的续期决议), 钱顺情形显然不符合该规定。而就针对其他股东的强制性的股权购买请求权, 现行公司法并无明文规定。即在现行公司法上, 股东彼此之间并不负有在特定情况下收购对方股权的强制性义务; 即使按照《公司法解释二》第 5 条, 法院在审理解散公司的案件时, 应尽量调解, 并给出由其他股东收购股权的调解备选方案, 也不能因此成立其他股东的收购义务。故钱顺对股东刘昌的诉求, 也没有实体法依据。

5. 判决合理。依《公司法》第 182 条及《公司法解释二》第 1 条第 1 款, 本案符合“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昌顺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至解散诉讼时, 已超过两年时间未再召开过股东会, 这表明昌顺公司已实质性构成所谓的“公司僵局”, 即构成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根据。

6. 法院作出的解散公司的判决, 在性质上为形成判决, 据此, 公司应进入清算阶段。对此, 《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如下: (1) 依第 183 条及时成立清算组; (2) 清算组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 按《公司法》第 184 条至第 187 条进行各项清算工作; (3) 清算结束后, 根据第 188 条,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概括来说, 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范逻辑, 解散判决生效后, 公司就必须经过清算程序走向终止。

本案昌顺公司被司法解散后仍然继续存在的事实，显然是与这一规范层面的逻辑不相符的，这说明我国立法关于司法解散的相关程序与制度，在衔接上尚有不足之处，有待将来立法的完善。

【案例8】

美森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要经营煤炭。股东是大雅公司以及庄某、石某。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是1000万元，三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是5：3：2；各股东应当在公司成立时一次性缴清全部出资¹。大雅公司将之前归其所有的某公司的净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作价500万元用于出资，这部分资产实际交付给美森公司使用²；庄某和石某以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庄某实际支付了100万元，石某实际支付了50万元³。

大雅公司委派白某担任美森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⁴。2010年，赵某欲入股美森公司，白某、庄某和石某一致表示同意，于是赵某以现金出资50万元，公司出具了收款收据，但未办理股东变更登记⁵。赵某还领取了2010年和2011年的红利共10万元，也参加了公司的股东会⁶。

2012年开始，公司经营逐渐陷入困境。庄某将其在美森公司中的股权转让给了其妻弟杜某⁷。此时，赵某提出美森公司未将其登记为股东，所以自己的50万元当时是借款给美森公司的⁸。白某称美森公司无钱可还，还告诉赵某，为维持公司的经营，公司已经向甲、乙公司分别借款60万元和40万元；向大雅公司借款500万元。⁹

2013年11月，大雅公司指示白某将原出资的资产中价值较大的部分逐渐转入另一子公司美阳公司¹⁰。对此，杜某、石某和赵某均不知情。

此时，甲公司和乙公司起诉了美森公司，要求其返还借款及相应利息。大雅公司也主张自己曾借款500万元给美森公司，要求其偿还¹¹。赵某、杜某及石某闻讯后也认为利益受

¹ 各股东应该按照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² 净资产类似于实物，履行评估作价并转移所有权给公司的程序后，能够认定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³ 庄某、石某以货币出资，没有将足额货币存入公司账户，认定出资不足，应当承担对公司补足出资，对其他足额缴付出资的股东的违约等责任。

⁴ 白某既是股东大雅公司的代表，同时也是美森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⁵ 变更登记只是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并非股东资格的取得和确认的程序。

⁶ 赵某实际享有了股东的决议和分红的权利。

⁷ 庄某对美森公司的出资存在瑕疵，但仍有权将股权转让，受让人为妻弟杜某，基于生活经验推知其恶意，所以对于庄某的责任杜某应承担连带责任。

⁸ 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关系与借贷关系截然不同，杜某有入股公司的意愿，履行出资义务并实际享有股东权利，都证明其取得了股东的资格和身份，没有登记并影响此法律关系的形成。

⁹ 美森公司与甲公司、乙公司、大雅公司分别确立了债权债务关系。

¹⁰ 美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股东大雅公司无权随意处理，大雅公司此行为滥用了股东权利。

¹¹ 大雅公司与美森公司存在双重法律关系，一方面大雅公司作为美森公司的股东，存在权利滥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美森公司负有赔付义务，另一方面大雅公司作为美森公司的债权人，享有债权。此债权的偿付顺序可参见“深石原则”。